



滨海科技园东北部雨水泵站工程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

项目单位：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勘察院

编制时间：2019年10月16日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勘察院于 2019 年 9 月~10 月针对滨海科技园东北部雨水泵站工程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中的排水用地。

1.2 调查范围

滨海科技园东北部雨水泵站工程位于滨海新区高新技术园区未来科技城南区,东至绿化带,西至滨海湖路,南至海油大道,北至绿化带,地块面积 4630.4m²。地块交通位置示意图见图 1.2-1,地块四至范围及坐标见图 1.2-2,地块各角点坐标见表 1.2-1。



图 1.2-1 地块交通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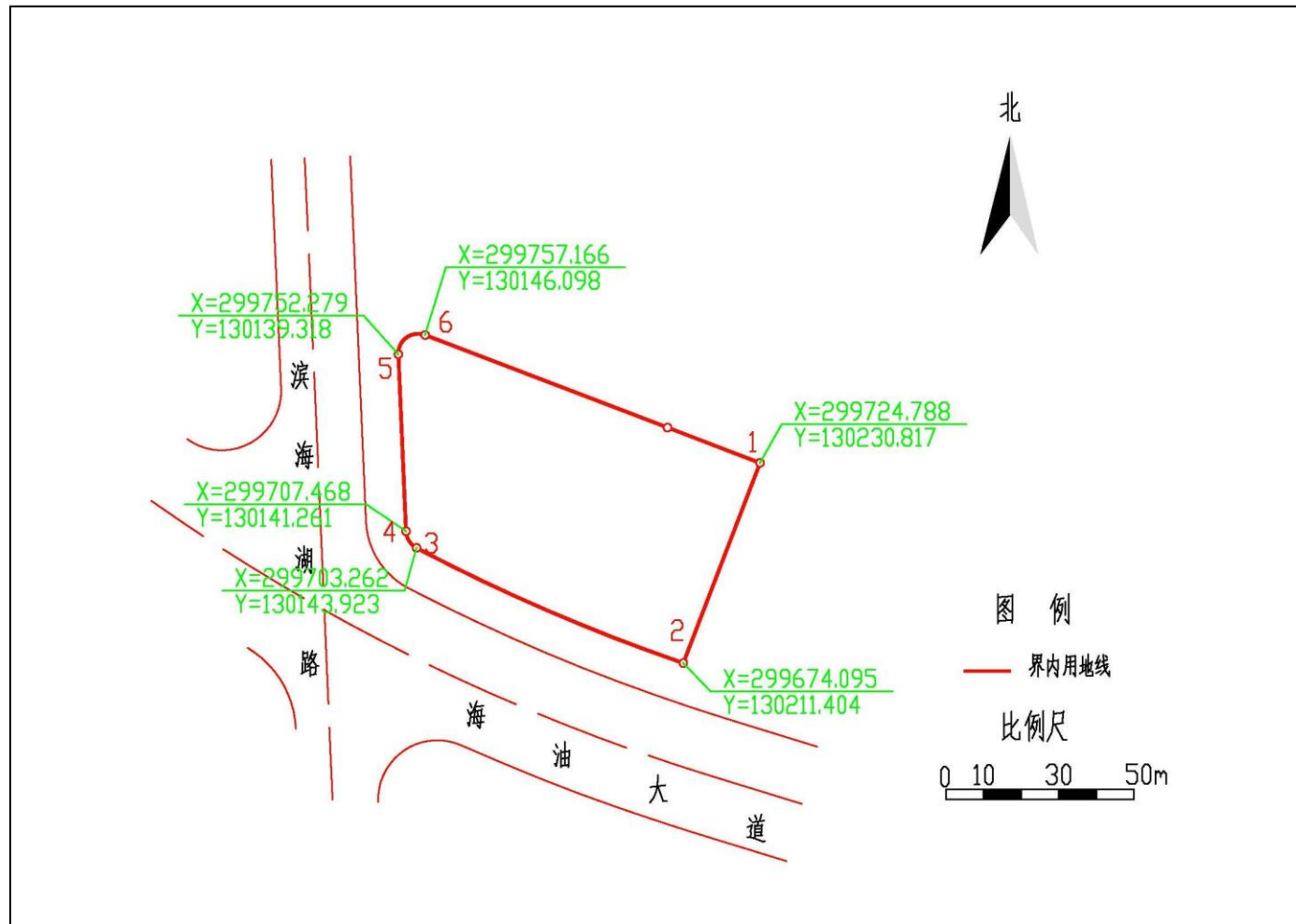


图 1.2-2 地块四至范围及坐标

表 1.2-1 地块范围角点坐标一览表

角点	X (m)	Y (m)	角点	X (m)	Y (m)
1	299724.788	130230.817	2	299674.095	130211.404
3	299703.262	130143.923	4	299707.468	130141.261
5	299752.297	130139.318	6	299757.161	130146.098

2 污染识别

污染识别主要是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手段了解目标地块历史状况、原平面布局、原址生产活动、地块目前状况，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初步判断该地块的可能污染来源和污染物类型，为后续的地块环境采样调查提供依据。

2.1 地块及周边历史及现状

2.1.1 地块历史及现状

(1) 地块历史使用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历史地形图和卫星影像资料整理，本地块 2015 年之前为胡家园街耕地，主要种植玉米、高粱等作物，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该地块不属于污灌区，作物种植过程中主要使用化肥、农药和除草剂，未见农膜使用。考虑到 80 年代以前使用的农药（杀虫剂、除草剂）主要以六六六、滴滴涕等为主，可能会导致其中难以降解的有机磷、有机氯成分在土壤中残留、富集。地块 2016 年 9 月前后进行过挖土活动，并出现水塘，挖土深度 1.0m 左右。挖土后至今为积水坑塘。

(2) 地块现状情况

本次调查期间，地块整体为积水坑塘，水深 0.6~1.0m，受降雨影响，地块夏季的水深较其他季节高。地块北侧及东侧均有积水，水深相对本地块浅，地块南侧为海油大道，西侧为滨海湖路。地块内无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无腐蚀的痕迹。

2.1.2 相邻地块历史和现状

本地块东侧、南侧、北侧紧邻地块历史上均为耕地，现状亦为耕地，主要种植玉米、高粱；地块西南侧 2015 年以前为耕地，现状为闲置空地；本地块相邻地块均不属于污灌区，耕作期间使用农药化肥和除草剂，不涉及农膜的使用。地块西侧于 2011 年 8 月前后修建滨海湖路，地块南侧于 2016 年 9 月前后修建海油大道。地块外西侧隔滨海湖路现状为虾池。

2.1.3 地块周边历史及现状

经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 800m 范围内，无大型的工业企业。

地块东侧、南侧、北侧紧邻地块历史上周边均为耕地，现状为耕地，主要种植玉米、高粱；地块西南侧 2015 年以前为耕地，现状为闲置空地。

地块以西约 450m 为环卫设施用地，于 2013 年前后建成，主要为环卫工人休息办公场地，场地建成之前该地块为耕地。

地块以北 200m 为泵站，于 2011 年前后建成，主要用于排水，泵站建成之前为耕地。

地块以西约 150m 为虾池，2018 年以前主要为耕地或者闲置空地。

地块西侧于 2011 年 8 月前后修建滨海湖路，地块南侧于 2016 年 9 月前后修建海油大道。道路建成前均为耕地。

2.2 地块及周边污染情况分析

2.2.1 地块内污染识别分析

本地块内无工业生产历史，地块 2015 年之前为胡家园街耕地，主要种植玉米、高粱等作物，现状为积水坑塘（雨水）。农作物种植过程中，使用的化肥中含有的砷、铬、镉、汞等重金属可能会造成土壤中相应重金属元素的富集；由于地块内耕作历史较长，考虑 80 年代以前使用的农药（杀虫剂、除草剂）以六六六、滴滴涕等为主，可能会导致其中难以降解的有机磷、有机氯成分在土壤中残留、富集。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主要考虑原耕种过程中化肥施用、农药喷洒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或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关注的潜在污染物为重金

属、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

2.2.2 相邻及周边地块污染识别分析

地块周边 800m 范围内，无大型的工业企业。地块东侧、南侧、北侧紧邻地块历史上周边均为耕地，现状为耕地，主要种植玉米、高粱；地块西南侧 2015 年以前为耕地，现状为闲置空地。农作物种植过程中，使用的化肥中含有的砷、铬、镉、汞等重金属可能会造成土壤中相应重金属元素的富集；由于地块内耕作历史较长，考虑 80 年代以前使用的农药（杀虫剂、除草剂）以六六六、滴滴涕等为主，可能会导致其中难以降解的有机磷、有机氯成分在土壤中残留、富集。因此，相邻地块关注的潜在污染物为砷、铬、镉、汞等重金属、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

地块外西侧约 450m 为环卫设施用地，于 2013 年前后建成，主要为环卫工人休息办公场地。考虑到环卫之家主要用于工人休息及办公场所，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地块外北侧 200m 为泵站，主要用于排水。泵站维修过程中，可能使用润滑油、机油等，因此，关注的潜在污染物为石油烃类污染物。地块外西侧虾池在 2018 年以前主要为耕地或者闲置空地。养虾投喂的饲料原料主要包括豆粕、面粉、海藻粉、复合维生素、复合矿物质、虾粉、熟化花生粕、熟化棉粕、熟化菜粕、熟化米糠等，其富含矿物质元素（如 Cu）；虾池中为杀菌消毒可能会施加消毒剂，常用消毒剂主要包括生石灰及漂白粉等含氯类消毒剂等。因此，关注的潜在污染物为砷、镍、汞、铅、铜等重金属和氯代有机物。地块外西侧于 2011 年 8 月前后修建滨海湖路，南侧于 2016 年 9 月前后修建海油大道。道路建成前均为耕地。滨海湖路和海油大道上汽车行驶过程中汽车尾气中的石油烃、多环芳烃等物质可能随大气沉降迁移至本地块，对本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或地表水）产生影响，因此，关注的潜在污染物为重金属、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石油烃、多环芳烃等。

3 水文地质条件

3.1 地下水赋存条件

基于本次搜集到的地块内地层常规物理性质、渗透性成果，结合我院区域及

周边项目水文地质资料，结合判定地下水赋存条件如下。

本次工作期间（2019年9月），地块内存在积水坑塘，故不存在包气带。

潜水含水层：主要由人工堆积层（Qml）素填土（地层编号①₂）组成。

潜水相对隔水层：由全新统中组海相沉积层（Q₄²m）淤泥质黏土（地层编号⑥₁）组成，该层总体透水性以极微透水为主，具相对隔水作用。

3.2地下水补、径、排条件

地块内2016年9月前后进行取土，取土深度约1.0m左右，地块内均为地表水。本次工作期间（2019年9月），量测地块内西部和东部的地表水标高一致，均为1.810m，地块外西侧的洪排河水位标高为0.727m，洪排河西侧的虾池水位标高为1.543m，由此可知，地块内和洪排河西侧虾池的地表水位标高大于洪排河水位标高，通过地层的渗透作用，地块内和洪排河西侧虾池的地表水对洪排河有一定的补给作用。但根据搜集到的勘察资料，地块及周边的地层主要以黏性土为主，且地块内的地表水长期存在且水位变化不明显，推断地块内地表水和周围地表水的水力联系很弱。

3.3地下水化学类型

2016年7月工程勘察过程中取得地下水样3组，进行室内水质简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地块潜水质属Cl-Na型水，pH值介于7.96~8.34之间，总矿化度介于4863.18~7479.17mg/L之间。

本次工作期间（2019年9月）取得坑塘地表水样2组，进行室内水质简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地块地表水质属Cl-Na型水，pH值介于7.56~7.76之间，总矿化度介于3184.82~3187.09mg/L之间。

对比分析工程勘察过程中地下水样品的水质简分析和本次工作期间（2019年9月）坑塘地表水样品的水质简分析结果，二者均属于Cl-Na型水，但本次工作期间（2019年9月）坑塘地表水的pH值和总矿化度均低于工程勘察过程中地下水的测试结果。推断原因为原地下水受到了雨水的混合作用，且地表水受到蒸发作用的影响更显著。

4 初步采样及分析

4.1 采样方案和监测方案

4.1.1 土壤采样方案

(1) 采样布点依据

通过地块信息搜集、地块及周边调查、污染识别、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依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进行本次土壤采样布点。

(2) 采样布点原则及方案

本地块面积 $<5000\text{m}^2$ ，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3个。由于地块原为耕地，现为坑塘，未进行生产活动，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进行土壤采样点布设，共布设土壤采样点4个，编号B1、B2、B3、B4。

根据本次水文地质勘察成果及地块内的实际情况，地块内从2016年9月至今均为积水坑塘，存在素填土，土质较软。地块内地层主要为素填土和全新统中组海相沉积层（ Q_4^2m ）（地层编号⑥₁）淤泥质黏土，垂向渗透性较差且淤泥质黏土对重金属和有机农药具有良好的吸附作用，易于污染物的富集，因此，推断污染物主要富集在素填土和全新统中组海相沉积层（ Q_4^2m ）（地层编号⑥₁）淤泥质黏土的上层。而且，本地块周边人工填土层以下以淤泥质黏土为主，水平和垂向渗透性均较差，污染物在自然状态下迁移条件较差，迁移扩散范围有限，推断对本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或地表水）环境较小。因此垂直方向重点关注地块内素填土和淤泥质黏土的上层。

- ① 4个土壤采样点重点关注水面以下埋深2.0m以内的土层，并结合现场钻探实际情况确定，钻采深度进入淤泥质黏土至少1.0m；
- ② 4个土壤采样点均采集水面以下的素填土样品，重点采集水面下0.2m的土壤样品；
- ③ 素填土之下的全新统中组海相沉积层（ Q_4^2m ）淤泥质黏土层中采集代表性土壤样品；

(3) 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相关要求，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本次土壤污染物的检测项目。

重金属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 7 项，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为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 38 项，此外，根据污染识别结果，监测因子还包括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pH 值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采集样品全部送检。本地块土壤检测项目详见表 4.3-1。

各采样点位置、孔深及监测因子信息见表 4.1-1，各采样点位置见图 4.1-1。

表 4.1-1 土壤采样点信息表

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孔口高 程 (m)	孔深 (m)	关注污染源 位置	监测因子
B1	299695.13	130196.20	1.21	2.0	全地块范围内重点关注素填土及淤泥质黏土层 的上层	pH 值、重金属、VOCs、SVOCs、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B2	299720.34	130204.92	0.95	2.0		
B3	299736.00	130161.88	0.90	2.0		
B4	299711.88	130157.11	1.16	2.0		

注：①重金属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 7 项；

②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 3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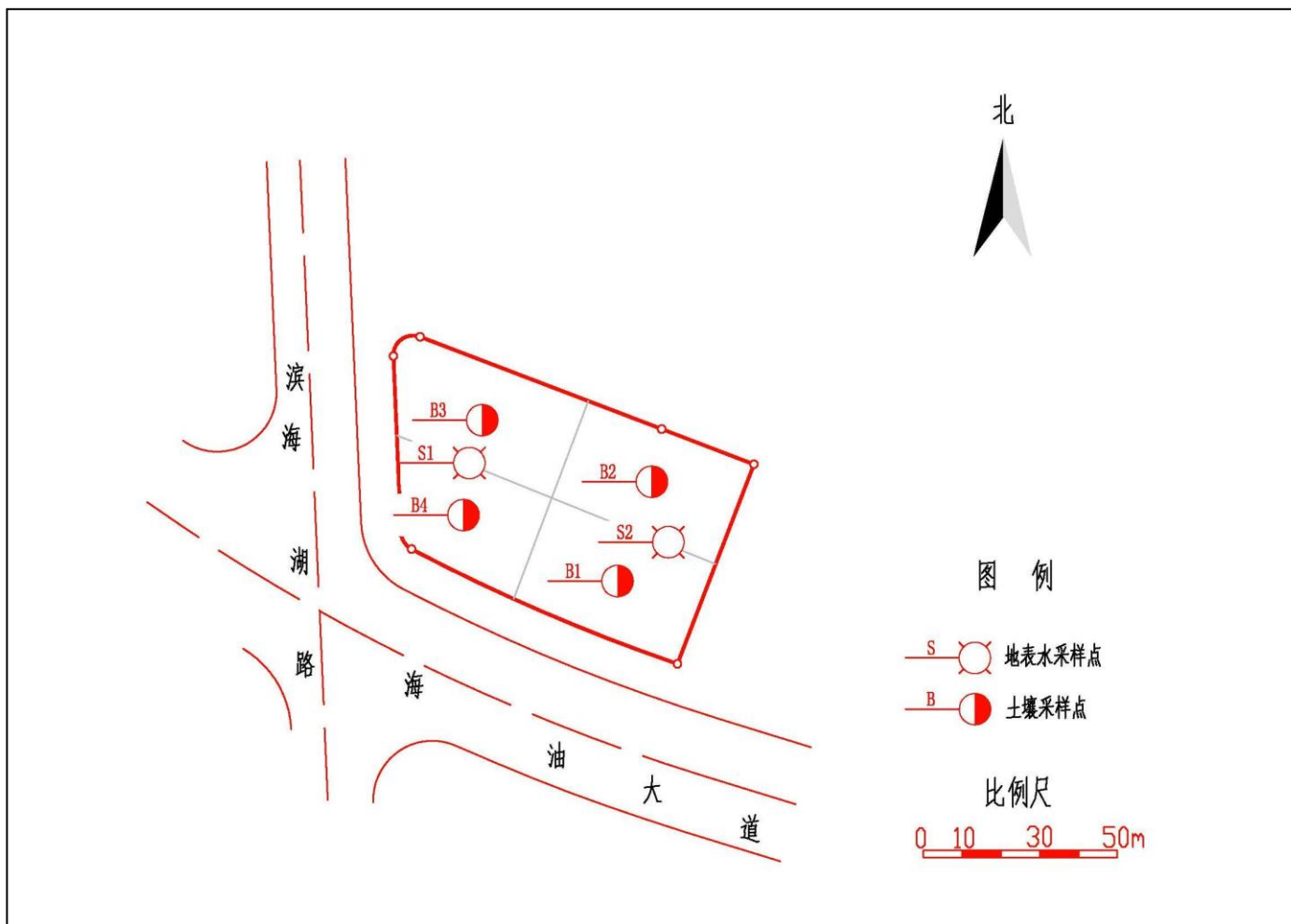


图 4.1-1 土壤和地表水采样点平面布置图

4.1.2 地表水采样方案和监测方案

地块历史上存在取土过程，现状全部范围内均为地表水，且该地表水近两年内长期存在。岩土工程勘察期间(2016年7月)，地下水位埋深较浅，约为0.8~1.0m左右。地块内取土后，大气降水与浅层地下水直接连通，导致地表水与浅层地下水联系十分紧密，此外，素填土下层为全新统中组海相沉积层(Q₄²m)淤泥质黏土(地层编号⑥₁)，该层总体透水性以极微透水为主，具相对隔水作用。因此本次调查对象确定为地表水，未进行建井工作。

(1) 点位布设方案

依据《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本次调查在对已有资料分析与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进行采样点位布设。

地块历史功能较为单一，且无明显潜在污染源。根据地块内实际情况，地块内积水坑塘的东西两侧地表水深度存在差异，地块东部地表水深度略大于地块西部的地表水深度。整个地块内的地表水连通性相对较好。因此，本地块布设地表水采样点2个(图4.1-1)。

(2) 监测方案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基于保守考虑原则，确定地表水关注污染物包括pH值、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其中重金属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7项，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为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共38项，此外，根据污染识别结果，监测因子还包括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pH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采集样品全部送检。本地块地表水检测项目详见表4.3-2。

各采样点位置及监测指标等信息见表4.1-2，各采样点位置见图4.1-2。

表 4.1-2 地表水采样点信息表

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关注污染源位置	监测因子
S1	299725.09	130158.60	地块内积水坑塘的东部和西部	pH 值、重金属、VOCs、SVOCs、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S2	299705.00	130209.09		

4.2 检测数据分析

4.2.1 土壤检测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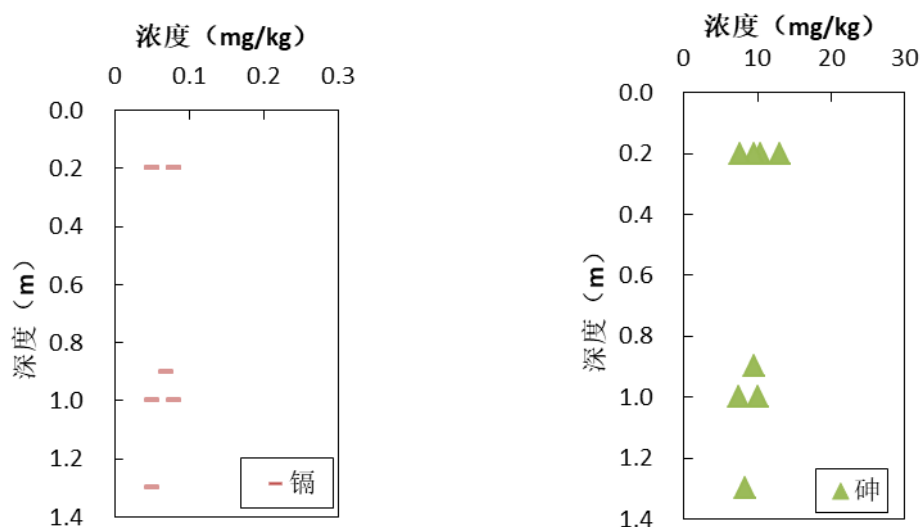
(1) 重金属

地块土壤样品中六价铬在送检的 8 组样品中均无检出；铅在送检的 7 组样品中有检出，样品检出率为 87.5%，点位检出率为 100%；砷、铜、镍、镉、汞在送检的 8 组样品中均有检出，样品检出率和点位检出率均为 100.0%。土壤样品重金属实验室检出结果统计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重金属检出结果统计表

重金属	样品数 (个)	检出数 (个)	检出率 (%)	最大值 (mg/kg)	最小值 (mg/kg)	平均值 (mg/kg)	样本 标准差
六价铬	8	0	0.0%	/	/	/	/
砷	8	8	100.0%	13.1	7.4	9.51	1.83
铜	8	8	100.0%	27	22	24.25	1.98
镍	8	8	100.0%	35	27	31.13	3.09
铅	8	7	87.5%	25	10	17.86	5.27
汞	8	8	100.0%	0.0328	0.0102	0.017	0.0075
镉	8	8	100.0%	0.08	0.05	0.064	0.015

各重金属含量垂向分布规律见图 4.2-1。检出的重金属浓度含量在垂向上并无明显差异，整体含量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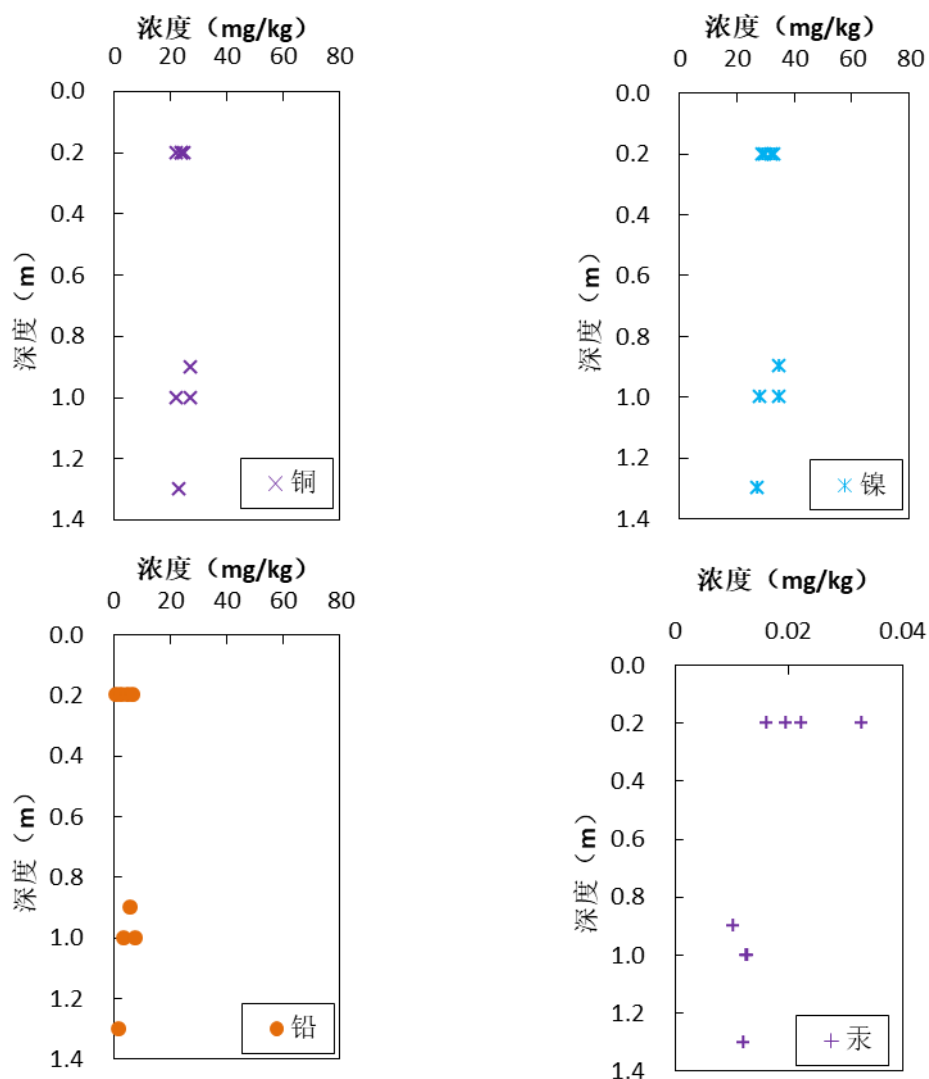


图 4.2-1 土壤重金属垂向分布规律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地块送检的 8 组土壤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3) 石油烃

地块土壤样品中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在送检的 3 组样品中有检出，样品检出率为 37.5%，点位检出率为 75%，检出的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含量较低，为 7~8mg/kg (检出限为 6mg/kg)。

(4) pH 值

地块土壤样品中 pH 值最大值为 8.7，最小值为 8.2。

4.2.2 地表水检测数据分析

(1) 重金属

地块地表水样品中六价铬、汞、镉在 2 组送检样品中均低于方法检出限，铅在送检的 1 组样品中有检出，样品检出率和点位检出率均为 50%，铜、镍、砷在送检的 2 组样品中均有检出，样品检出率和点位检出率均为 100%。

地表水样品重金属实验室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地表水重金属检测结果统计表

重金属	样品数 (个)	检出数 (个)	检出率 (%)	最大值 (mg/L)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样本标准差
六价铬	2	0	0.0%	/	/	/	/
砷	2	2	100.0%	9.3	9	9.15	0.21
镉	2	0	0.0%	/	/	/	/
铜	2	2	100.0%	2.04	1.76	1.9	0.20
铅	2	1	50.0%	0.22	0.22	0.22	/
镍	2	2	100.0%	2.78	2.73	2.755	0.035
汞	2	0	0.0%	/	/	/	/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 (SVOCs)

地块送检 2 组地表水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3) 石油烃

地块地表水样品中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在 2 组送检样品中均未检出。

(4) pH 值

地块 2 组地表水样品的 pH 值均为 7.8。

(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

地块地表水样品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 在 2 组送检样品中均检出，样品检出率和点位检出率均为 100%。

地表水样品加测指标实验室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4.2-3。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 进行水质评价，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结果见表 4.2-4。评价结果表明，地块内积水坑塘的地表水为劣 V 类。后期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地块内地表水不得随意排放，需按照国家或地方地表水相关排放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表 4.2-3 地表水加测指标检测结果统计表

指标	样品数 (个)	检出数 (个)	检出率 (%)	最大值 (mg/L)	最小值 (mg/L)	平均值 (mg/L)	样本标准差
化学需氧量	2	2	100.0%	86	64	75	15.56
氨氮	2	2	100.0%	0.87	0.82	0.845	0.035
总氮	2	2	100.0%	3.08	2.48	2.78	0.42
总磷	2	2	100.0%	0.2	0.16	0.18	0.028
BOD ₅	2	2	100.0%	3.5	1.8	2.65	1.20

表 4.2-4 地表水加测指标评价表

地表水编号	S1		S2	
	监测值	单项评价	监测值	单项评价
化学需氧量	86	劣V	64	劣V
氨氮	0.87	III	0.29	II
总氮	3.08	V	2.48	V
总磷	0.20	III	0.16	III
BOD ₅	3.5	III	1.8	I

4.3 采样分析结论

1) 本项目地块共布设 4 个土壤采样点、2 个地表水采样点。共采集 8 组土壤样品及 1 组现场平行样, 2 组地表水样品及 1 组现场平行样, 全部样品均进行实验室检测。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本次土壤和地表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基本项目 45 项(包括重金属 7 项、VOC27 项、SVOC11 项), 选测项包括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此外, 地表水样品加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

2) 地块土壤样品中六价铬在送检的 8 组样品中均无检出; 铅在送检的 7 组样品中有检出, 样品检出率为 87.5%, 点位检出率为 100%; 砷、铜、镍、镉、汞在送检的 8 组样品中均有检出, 样品检出率和点位检出率均为 100.0%。地块送检的 8 组土壤样品中,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地块土壤样品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在送检的 3 组样品中有检出, 样品检出率为 37.5%, 点位检出率为 75%。地块土壤样品中 pH 值最大值为 8.7, 最小值为 8.2。

3) 地块地表水样品中六价铬、汞、镉在 2 组送检样品中均低于方法检出限, 铅在送检的 1 组样品中, 有检出, 样品检出率和点位检出率均为 50%, 铜、镍、砷在送检的 2 组样品中均有检出, 样品检出率和点位检出率均为 100%。地块送检 2 组地表水样品中, 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地块地表水样品中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在 2 组送检样品中均未检出。地块地表水样品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 在 2 组送检样品中均检出, 样品检出率和点位检出率均为 100%。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 进行水质评价,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表明, 地块内积水坑塘的地表水为劣V类。后期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 地块内地表水不得随意排放, 需按照国家或地方地表水相关排放标准进行处理处置。

5 风险筛选

滨海科技园东北部雨水泵站工程位于滨海新区高新技术园区未来科技城南区, 西至滨海湖路, 南至海油大道, 地块面积 4630.4m²。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中的排水用地。通过本次风险筛选评价工作, 土壤样品所有检出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表水样品中, 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石油烃的检出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及《美国 EPA 区域筛选值(2019.4)》。

综上所述, 本地块土壤中关注污染物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及《美国 EPA 区域筛选值(2019.4)》。该地块检出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接受, 符合未来作为二类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中的排水用地要求。

6 结论及建议

6.1 调查结论

通过本次风险筛选评价工作，土壤样品所有检出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表水样品中，各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石油烃的检出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美国 EPA 区域筛选值（2019.4）》。

本地块土壤中关注污染物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美国 EPA 区域筛选值（2019.4）》。该地块检出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接受，符合未来作为二类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中的排水用地要求。

6.2 建议

（1）建议尽快做好地块的封闭和维护工作，加强管理，不再进行任何占用地块等情况，防止对本地块造成污染。

（2）若地块在后期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现异常气味等情况，应及时向环保部门上报并进行处理。

（3）若本地块改变用地性质，需重新进行风险筛选评估工作。

（4）地块内积水坑塘的地表水水质为劣V类。后期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地块内地表水不得随意排放，需按照国家或地方地表水相关排放标准进行处理处置。